



关于许大庆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0〕1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：

许大庆同志任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满）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4月27日